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财 政 局 文 件

湛开财会〔2022〕18 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乡村振兴驻镇 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

区农业事务管理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》（湛财农[2022]20 号），市级按每个镇（街）100 万标准将 2022 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市级资金（含其他 3 个街道办）400 万元下达我区，主要用于建立乡村保洁机制（乡村保洁员工资）支出。请贵局根据文件要求，制定项目实施方案，及时牵头各镇（街）确定具体项目以及资金分配，同时确保资金符合专款专用。另外，请加强绩效管理，资金使用前按

文件规定设置好绩效目标，资金使用后做好绩效评价，确保资金使用达到预期目标。

附件：湛财农[2022]20 号



湛江经开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3 月 14 日印发
